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吳亦筑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財政局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北市財授稅字第一一〇三〇〇一二六四號函略以：為明定本市娛樂稅徵收相關事宜，本府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嗣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再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在案。查本府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衝擊，娛樂產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爰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本自治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明定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調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施行半年以來，本市整體娛樂產業營收較調降前成長，有效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本次修正係因自一一〇年五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更為嚴峻，防疫措施強度隨之提高，娛樂產業遭受衝擊加劇，為賡續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維繫其生存及促進其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市娛樂產業造成衝擊，爰參酌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所定該條例施行期間迄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延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徵收率之調整期間，由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及其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財政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財政局及稅捐處出席法規會。

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p>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p> <p>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p> <p>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p>	<p>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p> <p>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p> <p>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p>	<p>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p> <p>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p> <p>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p>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下稱肺炎疫情）自一〇二〇年五月起更為嚴峻，本市自同年五月十五日起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自是日起本市休閒娛樂場所及觀展觀賽場所等，均因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告</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二項，其立法理由係為鼓勵誠實申報繳稅，並維護租稅公平，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對於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予以排除適用前項徵收率，並配合第一項調整期間起始日，明定自一〇九</p>

<p>演：</p> <p>(一)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5。</p> <p>(二)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p> <p>(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p>	<p>演：</p> <p>(一)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5。</p> <p>(二)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p> <p>(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p>	<p>演：</p> <p>(一)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5。</p> <p>(二)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p> <p>(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p>	<p><u>之防疫措施全面暫停營業，致娛樂業者營運遭受重大衝擊</u>，娛樂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u>賡續</u>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u>維繫其生存</u>並促進其發展，本市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增訂<u>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u>，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年六月</p>	<p>年十二月一日起回推三年認定第一項排除適用之對象，核與一般法條生效日與修正施行日期連動之情形有別，爰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修正施行前」之用語，易生誤解，故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0·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二五。</p> <p>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五。</p> <p>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p>	<p>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0·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二五。</p> <p>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五。</p> <p>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p>	<p>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0·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二五。</p> <p>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五。</p> <p>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p>	<p>三十日止，調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p> <p>二、考量一一〇年肺炎疫情影响較一一〇九年嚴峻，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宣布本市提升為第三級防疫警戒，自當日起本市休閒娛樂場所及觀展觀賽場所等均配合防疫措施全面暫停營業，娛樂業者營運受嚴</p>
--	--	--	---

一·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前三年內，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徵收率。

一·二五。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三年內，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徵收率。

一·二五。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三年內，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徵收率。

~~重衝擊，為~~
~~廣續減輕本~~
~~市娛樂產業~~
~~之負擔，並~~
~~促進其發~~
~~展，爰參酌~~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條
例」第十九
條所定該條
例施行期間
迄至一百十
一年六月三
十日止，提
案修正第一
項所定第五
條各款娛樂
稅徵收率調
整適用期
間，將現行
徵收率調整
期間屆滿日

			<u>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u> 延長一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	--	--------------------------------------	--